

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修改提案的情况，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12年7月26日发出，并于2012年8月10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举行，现将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)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2年8月10日14:00。
- 2)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- 3)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。
- 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5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许敏田先生。
- 6)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1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人，代表的股份数共计116,571,428股，占公司全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.86%。
- 2) 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结果及通过情况：

1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6,571,428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此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；

2、律师姓名：张立民、俞婷婷；

3、出具的法律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八月十日